

# 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柯坪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万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柯坪县第二中学消防泵房建设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柯坪县第二中学消防泵房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柯坪县
3. 项目编号：分 KPXZCY2024—009-1。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55280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合同（不超过招投标价）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春红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柯坪县教育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书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同应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929010269575J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4MA7963H74D

地址: 柯坪县绿洲路 005 号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 11 号双创大厦 1 号楼 5 层 606, 607 室

邮政编码: 843600

邮政编码: 843600

法定代表人: 程龙

法定代表人: 刘同应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7-5823885

电话: 1899906164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柯坪县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坪支行

账号: 30450201040001165

账号: 852100012010115549551



的，发包人有权收回预付款，终止合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1）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审批手续完备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施工单位进场后按实际进度支付，资金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90%；（3）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按结算审核价开具 100% 发票，甲方支付结算价款至 97%（乙方未按期开具足额发票，乙方可无限期延迟支付剩余款项，此情形下视为乙方违约，乙方



需承担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万分之一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及其他经济损失)。(4) 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 12 个月后归还(不计息)。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进度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三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2 条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3 条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